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南京江宁荟枫酒店五楼一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庆财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8、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6,206,2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396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1,098,1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845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8,1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5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8,1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50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8,1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504%。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41,137,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07%；反对 5,068,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反对 5,068,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41,137,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07%；反对 5,068,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反对 5,068,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吴从英律师、李乐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及网站上发布了《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明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4:00 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荟枫酒店 5 楼一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庆财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1,098,1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8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8,1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504%。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6,206,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963%。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时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持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的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41,137,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07%；反对 5,068,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反对 5,068,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41,137,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07%；反对 5,068,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反对 5,068,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46,03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938,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20%；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吴从英　李乐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出现因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4.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5.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6.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公司对拟投资产品均严格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沈凯军先生和陈树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或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出现因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7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405.1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34.8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6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50,960.00	27,134.83	18,797.77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6,000.00	5,995.54
合计		63,960.00	33,134.83	24,793.31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或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